法治甘泉润龙乡

——濮阳县“八五”普法工作纪实

初秋的濮阳县，法治新风浸润城乡：法治文化公园里，群众驻足扫描法律知识二维码，手机屏幕的微光映亮认真研读的脸庞；乡间院落间，“法律明白人”身着红马甲调解纠纷的身影，成为百姓心中化解矛盾的“定心丸”；校园长廊内，“模拟法庭”的法槌声与蝉鸣共鸣，谱写出法治教育的生动乐章。

濮阳县自“八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来，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围绕“一地两区一名城”（建设全省重要的新能源新材料基地、县域经济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样板区，以及打造享有盛誉的历史文化名城）战略定位，创新构建了涵盖制度保障、载体创新、成效转化3个维度的普法体系，推动法治宣传教育从形式覆盖向实质效果转变，让法治精神如春风化雨般浸润城乡，为县域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根基。

党委统揽绘蓝图。濮阳县委高度重视普法工作，成立由县委书记任组长的“八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出台《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及配套决议，建立健全“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清单。在县乡两级财政专项保障下，专家讲师团与青少年宣讲团充分发挥“法治播种机”作用，通过“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将法治种子深植基层土壤。

精准滴灌润民心。濮阳县抓住领导干部这个“法治头雁”，通过县委常委会“法治第一课”“考法+述法”双机制，实现科级以上干部学法满分通关。在渠村乡黄河法治文化广场，72岁的护河员王大爷指着新安装的智能普法栏感慨道：“这些政策解读就像及时雨，把法治精神沁润人们心田。以前觉得法律高深，现在连我这老汉都能看懂哩！”针对青少年群体，该县创新开展“模拟法庭”“宪法晨读”等活动，推出“普法宣讲主题菜单”，在全县200余所学校巡回宣讲400余场，20万人次学生受教育。特别打造的“普法大篷车”巡回乡村，用方言快板演绎民法典案例，被老乡亲切地称为“田间法治广播站”。

文化活水沁龙乡。濮阳县依托国家宪法日、民法典宣传月等节点，开展“春暖农民工”“普法赶庙会”等特色活动。法治文化公园里，法律灯谜与普法剪纸吸引8万名群众打卡；“法治龙乡”云平台扫码量突破“10万+”；投资80万元打造的智慧普法系统，让50期微视频、28场直播成为百姓口袋里的“法律顾问”，单场15万点赞见证“指尖普法”的魅力。

法治根基持续夯实。濮阳县着力培育基层法治力量，组织5245名“法律明白人”担任乡村法治宣传员，与38支专业执法队伍协同开展普法活动200余场次，构建起法治建设的强大合力。依托2个国家级和45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的示范引领作用，通过发放普法资料5万余份，惠及群众超过10万人次，有效提升了基层群众的法治素养。目前，“小事不出组、大事不出村”的基层治理新格局已基本形成。

今日的濮阳县，法治精神已深深融入城市血脉。机关干部的法治日志记录着依法行政的坚实足迹，商户门口的法治二维码架设起便民服务的智慧桥梁，校园里的“法治存折”积累着青少年的法律知识财富，企业的“法律体检”构筑起营商环境的法治屏障。正如濮阳县委书记在全县法治建设推进会上强调：“我们要让法治成为龙都大地最鲜明的精神标识，让公平正义的阳光普照每一寸土地。”㉗

全媒体记者 张洪中 通讯员 李旭 梁震宇

■检察官讲述办案故事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南乐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蔡民起办案记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既是对法律的敬畏，更是对人民的承诺。”近日，面对记者采访时，这句脱口而出的话语，让我不禁回想起在南乐县人民检察院深耕检察一线的17年历程。作为该院第二党支部书记、检委会专职委员兼第一检察部主任，我始终秉持一个信念：党建是检察工作的“根”与“魂”，唯有将红色基因融入检察蓝，才能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

蔡民起开展医保骗保案例宣讲。闫伟东 摄

党建领航 锻造过硬刑检先锋

政治铸魂的日常。每周三下午4点，我们支部的“政治+业务”双学雷打不动。我带头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分解成多个专题，推动党建与专案办理、业务指导等同频共振。2023年，2名干警在全市诉辩对抗赛中获评“十佳辩手”；2024年，2名干警撰写的起诉书、公诉意见书获评全市优秀法律文书。

在办理郭某帅等4人恶势力犯罪案件时，我带着支部党员连续2周吃住在办案点。白天梳理卷宗里的资金流水，晚上召开临时党小组会研判“软暴力”认定标准，坚守“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原则，严把事实、证据、程序和法律适用关，不仅依法精准打击犯罪，还针对办案中发现的行业监管漏洞和社会治理短板，及时制发检察建议书2份、纠正违法通知书2份，以检察履职助推源头治理，守护一方平安。

检调对接 力促案结事了人和

在轻微刑事案件办理中，我们积极探索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制订《刑事案件委托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调解工作办法（试行）》，探索适用赔偿保证金制度。党员检察官以“检察和解优先、调诉结合”为切入点，搭建检调对接平台，将释法说理深度融入办案全程。2024年以来，在受理的28件35人故意伤害案、48件48人交通肇事案中，成功促成65件70人达成刑事和解，有效修复社会关系，化解基层矛盾。

高质效办案 传递司法人文温度

“检察官，我认罪认罚……”范某的哭声至今萦绕耳畔。在办理范某盗窃案时，我带领党员干警深入调查，发现其犯罪根源在于家庭负担沉重（子女多、丈夫重病、无固定收入）。在她认罪认罚并赔偿损失后，我们没有止步于办案，而是积极协调，为其联系到超市工作，并安排其子女免费参加“童伴之家”活动，帮助其顺利回归社会。最终，法院对范某适用缓刑。这一体现司法温度的故事被改编成微电影《在路上》，经多家媒体传播后广获好评。

“党建+办案”从来不是抽象概念。当我看着办公室墙上“2024年度先进党支部”的奖牌，想起的总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期间，支部党员在党旗下重温入党誓词的场景。未来，我们将继续以“如我在诉”的情怀办好每起案件，让党旗红与检察蓝的交响，奏响在每份文书、每次调解、每场法治宣讲之中，努力让每一起案件都成为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的生动实践。㉗

蔡民起 口述
全媒体记者 张洪中 通讯员 闫伟东 郭少华 整理

以案释法

业主违规搭建致外卖员受伤，谁来担责？

原告张某系“某某秒送”平台见习骑手。今年5月12日23时23分，张某与同事赵某共同进入台前县某小区配送外卖。当时张某未佩戴安全头盔骑行电动自行车，途经被告李某某的储藏室时，被其违规搭建的遮阳篷布外端悬挂的水泥块刮伤额头（该水泥块系李某某于当日为防大风所悬挂）。张某随后前往台前新区医院治疗，产生医疗费用700余元。因李某某、台前县某物业有限公司拒绝赔偿损失，张某向台前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两被告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及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5000元。

该院经审理查明：李某某作为小区业主，存在违规搭建遮阳篷布的行为；台前县某物业有限公司作为小区物业服务方，未尽到安全管理职责。原告张某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其在配送外卖过程中，被被告李某某违规悬挂的水泥块刮伤的事实。该院认为：被告李某某作为遮阳篷布及悬挂物的所有者，未履行安全管理义务导致损害发生，应承担60%的主要责任；被告台前县某物业有限公司未及时制止违规搭建行为，未尽物业管护职责，应承担20%的次要责任；原告张某作为专业骑手未佩戴安全头盔且疏于道路观察，自身存在过错，应承担20%的责任。

综上判决：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医疗费、误工费、营养费及伙食补助费共计900余元，原告其余诉讼请求予以驳回。

法官说法

守护公共区域安全是公民的法定义务。民事主体在公共区域活动时，应预见行为对他人安全的潜在威胁，不得以“事小”或“无主观故意”主张免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253条规定：建筑物悬挂物致人损害的，适用过错推定原则；所有人、管理人需自证无过错方可免责，否则担责。

在此提醒小区物业公司，要建立“每日巡查+专项检查”双机制，发现违规行为立即上报行政执法部门。同时，要通过有效宣传教育增强居民安全意识，以共同营造和谐、安全的生活环境。㉗

孙立行 王刚

清丰县人民法院六塔法庭

“放水养鱼”解困境 善意执行促双赢

本报讯 近日，清丰县人民法院六塔法庭以“放水养鱼”式调解，让陷入僵局的砖场土地纠纷破局重生——既兑付农户42万元“土地钱”，又保住9户创业者百万投资，更引来山东资本激活产能。

砖场租赁起纠纷。2010年，张某等9名合伙人依法取得审批手续，租赁曹某乙等20余户村民集体所有的53.04亩耕地用于经营砖场，合同约定租金按双季支付。受新冠疫情影响，砖场持续经营亏损。截至2023年3月，经乡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确认累计拖欠租金及利息共计42万元。在后续还款协议再次逾期履行的情况下，面对荒废的砖场设施，情绪激动的村民手持民事起诉书集体向法院提起诉讼：“法官同志，如果再不收回土地，我们的基本生活都难以保障了。”

现场勘验促调解。“一纸判决虽痛快，可村民拿不到钱，9户家庭更将血本无归。”承办法官赵瑞娜踩着砖渣第三次踏勘现场时，张某攥着账本的手都在抖：“这窑炉是我们9个家庭凑了百万元建的命根子啊！”赵瑞娜经审查发现，若径行判决不仅将导致原告租金债权难以实现，更会使被告丧失经营发展机会。在综合研判案情后，赵瑞娜确认唯有保障砖场持续运营方能实现原被告利益平衡。为此，她组织现场勘验核实砖场经营状况，分别约谈双方当事人，制订“放水养鱼”调解方案：说服原告给予宽限期，指导被告寻找商业合作伙伴、寻求客户开拓市场，建立分期还款监管机制。

砖场转机获新生。在立案第60天，赵瑞娜接到被执行人张某的紧急来电：山东某承包商已签约承包砖场，首年租金全额支付到位。当张某携现金履行调解协议时，村民代表曹某对照还款明细清点款项，原本剑拔弩张的调解室响起掌声。随着双方在新协议上完成签署，积压的起诉材料依法予以核销。

（韩丽敏 刘晓艳）

点评

这起看似普通的土地纠纷调解，实则是新时代“枫桥经验”在乡村全面振兴中的生动实践。法官赵瑞娜没有就案办案，而是以“放水养鱼”的智慧平衡多方利益。既守住53亩耕地的民生底线，又保住9个家庭的创业火种，更通过引入市场机制激活沉睡资产。

在当前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此类涉农纠纷调解凸显三大启示：一是司法能动性，将审判台搬到田间地头，用现场勘验取代坐堂问案；二是利益共生观，建立产业导入的纠纷化解长效机制；三是治理协同性，通过个案调解推动形成“企业活—农民富—产业兴”的良性循环。

当窑火重新燃起时，我们看到的不仅是合同纠纷的化解，更是基层司法如何用法治温度焙烧出乡村全面振兴的共赢之花。㉗

（全媒体记者 张洪中）

全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工作推进会召开

本报讯 8月6日，全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工作推进会在范县人民检察院召开。会议专题传达学习了最高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工作推进会重要精神；范县人民检察院法警大队代表围绕履职成效和创新实践作典型经验交流；会议系统总结了2025年上半年全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工作开展情况，并就下半年重点任务进行了安排部署。

下半年，一是夯实基础保障。各基层检察院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大司法警察队伍建设投入力度，确保人员编制、经费保障、装备配置“三到位”，为日常训练和履职安全提供坚实保障。二是强化实战练兵。坚持“政治建警、素质强警”原则，实行全员覆盖、常态开展的训练机制，通过创新训练模式全面提升队伍专业化水平。三是深化职能融合。立足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需求，主动将警务保障深度融入“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做细做实新型警务职能，全面提升辅助检察办案质效。四是争创一流业绩。部署开展“岗位大练兵、技能大比武”专项活动，建立训练质量评估机制，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警务保障。㉗

（王保安 陶喆）

台前县

举办2025年传统法律文化展暨“八五”普法成果展

本报讯 近日，台前县举办2025年传统法律文化展暨“八五”普法成果展。

活动现场人头攒动，60块主题展板沿“历史沿革—创新实践—惠民成效”三大板块形成观展动线，系统呈现“八五”普法以来的法治建设成果：从“普法下乡”传统形式，到法治直播间、普法短视频新媒体创新，展现法治宣传与时俱进；从领导干部学法用法严格落实，到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讲案例、“模拟法庭”常态化开展，体现重点群体普法精准滴灌；从法治示范村创建，到企业法治宣讲后合同履约率提升，直观彰显法治赋能效应。普法志愿者手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读本，穿行于人群开展精准普法。

展板区与活动区形成立体普法矩阵：青少年普法展板前，家长正对照“模拟法庭”实景照片，向孩子演示遭遇校园欺凌求助流程；劳动权益展板旁，3名务工人员边拍摄《欠薪维权指引》边讨论；反诈宣传区则不时传来“原来这种链接不能点”的声音。现场通过“视觉引导+场景互动”模式，实现法律知识从被动接收到主动吸收的转化。

此次活动，既是对“八五”普法工作的阶段性总结，也是一次面向群众的法治公开课。台前县司法局负责人表示，将持续创新普法载体，让法治宣传更贴近群众、更融入生活，真正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全民自觉。㉗

（闫光彤）

华龙区举行县级领导干部宪法知识测试

本报讯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提升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能力，8月5日，华龙区举行2025年度县级领导干部第一次法律法规知识测试，县处级领导同志共31人参加此次宪法知识测试。

此次测试由华龙区委依法治区办牵头组织，紧扣《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共性内容清单》，主要内容是宪法核心条款等内容，全面考察领导干部对宪法精神的理解和法治思维的运用能力。考场纪律严明，参考人员专注作答，展现出县级领导干部良好的法治学习风貌。

据了解，此次宪法测试是华龙区推进“八五”普法规划的重要举措，也是构建“学法、用法、考法、述法”四位一体制度体系的关键环节。此次活动的开展，进一步营造了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的浓厚氛围。参与干部纷纷表示，将以本次宪法测试为契机，在以后的工作中有针对性地补强法治短板，带头维护宪法权威，运用法治方式破解发展难题、化解基层矛盾，让宪法精神真正成为县域治理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㉗

（周利朋）

清丰县人民检察院

深化司法规范 凝聚监督合力

本报讯 为深化检察业务规范化建设，强化外部监督制约，8月6日，清丰县人民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监督员参与司法规范化检查活动。

受邀代表实地查看了12309检察服务中心、案件管理办公室及听证室。工作人员详细介绍了案件受理流转流程与听证室职能。座谈会上，清丰县人民检察院通报了2024年司法规范化建设进展情况。代表们表示，通过“零距离”接触，对窗口服务、案件管理和听证工作有了更直观的认识，并结合履职实践提出建议，希望检察机关进一步强化内部监督，持续提升司法规范化水平。

该院负责人表示，将以此次检查为契机，拓宽监督广度深度，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构建规范司法长效机制。㉗

（杜天阳 邹云霜）

华龙区人民法院

开展民间借贷案件庭审观摩

本报讯 近日，华龙区人民法院中原法庭组织23名群众旁听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此次活动将普法教育与风险警示贯穿庭审全流程，为群众提供沉浸式学习体验。

庭审中，双方当事人聚焦争议焦点，充分进行举证、质证和辩论。整个过程节奏紧凑、秩序井然、公开透明，生动诠释了法律适用的严谨性与司法权威性，为旁听人员上了一堂规范直观的法治公开课。

庭审后，旁听人员纷纷表示，通过“零距离”观摩，特别是亲眼目睹举证质证环节中证据的关键性作用、法官对借款本金及利息的精细计算，内心深受触动，对今后规范借贷行为、防范风险具有重要指导意义。㉗

（张雨涵 高倓）

南乐县韩张镇

“法庭+派出所”联动化解宅基地纠纷

本报讯 近日，南乐县人民法院韩张法庭联合韩张派出所成功化解一起宅基地相邻权纠纷，不仅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还促进了邻里和谐，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陈某甲、陈某乙系东西相邻村民，2023年1月，陈某甲翻建父辈宅基房屋时，双方因滴水预留问题产生争执。同年3月26日，陈某乙以车辆阻塞过道方式阻碍施工，致矛盾升级。经村委会、镇政府多次调解未果，双方互诉至该庭：2024年陈某甲诉排除妨碍胜诉，今年陈某乙反诉宅基地侵权。

为源头解纷，韩张法庭法官携韩张派出所民警实地勘查涉案宅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邻关系原则厘清权责边界。通过组织多次“背靠背+面对面”调解，引导双方基于邻里情谊互让互利。最终达成协议：陈某甲保障相邻通风采光，陈某乙主动移除障碍物。随着调解书的签署，这起历时2年的纠纷实现案结事了。㉗

（陶源 侯静茹）